

#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---

冀环办字函〔2014〕296号

## 关于对2014年第三季度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情况的通报

全省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，各设区市环保局，省直管县环保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环保部《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》、《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规程》和《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使用办法》的要求，2014年第三季度，省环保厅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全省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比对监测和现场核查，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综合评审工作。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4年第三季度全省装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火电厂38家，98套烟气排放自动监测设备（CEMS），除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、9号机组因脱硫设施在建停运、大唐河北发电有限马头热电分公司9号机组调度中心通知停运、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

司 2 号机组脱硫综合改造停运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安电厂 1 号、2 号、3 号等 7 台机组自动监测设备因停机不具备进行有效性审核的条件外，对 91 台机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有效性审核，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核，合格率 100%。

附件：2014 年第三季度 30 万千瓦以上火电厂自动监测数据  
有效性审核情况汇总表

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4 年 10 月 15 日